

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

106 年 5 月 18 日和區民字第 1060010015 號

- 第 一 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，厚植臺中市和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條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所。
本要點之國際競賽指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（殘障奧運）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。
本要點之全國競賽指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、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泰雅運及本區辦理之區民運動大會，但不含大陸地區。
- 第 三 條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如下：
一、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選手。
二、擔任本區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臺中市政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（以下簡稱體育團體）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或 C 級以上教練。
- 第 四 條 獎勵金核發金額如附表。
- 第 五 條 本要點各項競賽，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
- 第 六 條 選手、教練、本區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勵金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、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二、申請個人及團體獎勵金者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三、申請教練獎勵金者，檢具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教練之證明文件。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。
- 第 七 條 凡第 2 條所列 106 年之賽事均可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
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，以申請當年度獎勵金之競賽為準。
- 第 八 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第 九 條 執行機關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
- 第 十 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，執行機關應撤銷原處分，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補助經費，依申請人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如經費用罄時，即不再受理，亦不辦理保留。
- 第 十二 條 本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附表一)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勵標準

(單位:新台幣)

[illegible]

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

【個人比賽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	性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就讀學校系所年級					
	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
通訊地址	縣市 鄉鎮區 里 鄰						
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戶籍地址	縣市 鄉鎮區 里 鄰						
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電話	() 手機		e-mail				
獎勵事蹟	名次：						
應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)							
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☐ 獎狀或獎牌照片(申請人姓名) ☐ 秩序冊							
☐ 成績證明之資料 ☐ 其他_____							

領 據

茲領到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<金額部分，承辦單位填寫>

具領人簽章：



<務請蓋章>未蓋章無效

獎勵金存入帳戶 (限申請人帳戶)	銀行 郵局	分行 支局	帳號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須與上列填注相符)

申請人注意：

- 為縮短作業流程，具領人之「簽名蓋章」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。
-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。
-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。
-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。

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

【團體比賽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：(申請人數共： 人)
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	性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就讀學校系所年級					
	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()	手機		e-mail			
獎勵事蹟	名次：						
應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) ☐ 戶籍謄本乙份(非戶口名簿) ☐ 獎狀或獎牌照片(申請人姓名) ☐ 秩序冊 ☐ 成績證明資料 ☐ 其他_____							

領 據

茲領到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<金額部分，承辦單位填寫>

具領人簽章：<務請蓋章>未蓋章無效

獎勵金存入帳戶 (限申請人帳戶)	銀行 郵局	分行 支局	帳號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須與上列填注相符)

- 申請人注意：
- 為縮短作業流程，具領人之「簽名蓋章」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。
 -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。
 -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。
 -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。